

债券代码：250908

债券简称：23渝建01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3渝建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年3月6日，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3渝建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3渝建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完成“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渝建01”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3.7%。

2026年5月4日为“23渝建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

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3 渝建 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 渝建 01”进行全额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3 渝建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3 渝建 01”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